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478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4/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04787.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07〕9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近年来，我国沿海地区发生因台风侵袭冲垮部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导致医疗废物冲入大海事件，同时，个别地区仍存在医疗废物疏于管理而流失的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工作，杜绝医疗废物外流造成危害，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医疗废物的管理和安全处置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社会安全。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医疗废物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卫生部门的职责，做好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二、规范管理，落实责任。医疗卫生机构是医疗废物管理和安全处置工作的关键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要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健全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设置专门部门或专（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医疗废物处置工作。要加强对有关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做好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交处置中心处置等环节工作。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避免因医疗废物外流导致不良事件发生。一旦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及其他突发事件，要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采取减少危害的紧急处理措施

，同时按规定逐级报告。三、加强检查，依法监督。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按照《2007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督检查计划》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有重点、有步骤地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特别是对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混乱、随意丢弃、卖与不法商贩及非法回收利用等问题进行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要立即立案予以调查并依法予以严肃查处。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